

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全文）

（201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一、新形势、新挑战、新使命

二、武装力量建设与发展

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

四、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五、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

结束语

附 录

前 言

当今时代，和平与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紧紧把握机遇，共同应对挑战，合作维护安全，携手实现发展，是时代赋予各国人民的历史使命。

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坚定不移的国家意志和战略抉择。中国始终不渝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国防政策，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干涉别国内政，永远不争霸，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军事扩张。中国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寻求实现综合安全、共同安全、合作安全。

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中国实现和平发展的坚强保障。中国武装力量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安全战略的新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

想地位，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与时俱进加强军事战略指导，拓展武装力量运用方式，为国家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和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一、新形势、新挑战、新使命

新世纪以来，世界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方向发展，国际形势保持总体和平稳定的基本态势。与此同时，世界仍然很不安宁，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有所上升，局部动荡频繁发生，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传统与非传统安全挑战交织互动，国际军事领域竞争更趋激烈，国际安全问题的突发性、关联性、综合性明显上升。亚太地区日益成为世界经济发展和大国战略博弈的重要舞台，美国调整亚太安全战略，地区格局深刻调整。

中国紧紧抓住和用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现代化建设成就举世瞩目，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两岸关系继续呈现和平发展势头，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但是，中国仍面临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生存安全问题和发展安全问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维护国家统一、维护领土完整、维护发展利益的任务艰巨繁重。有的国家深化亚太军事同盟，扩大军事存在，频繁制造地区紧张局势。个别邻国在涉及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上采取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的举动，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制造事端。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三股势力”威胁上升。“台独”分裂势力及其分裂活动仍然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威胁。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增加，国家海外利益安全风险上升。机械化战争形态向信息化战争形态加速演变，主要国家大力发展军事高新技术，抢占太空、网络空间等国际竞争战略制高点。

面对复杂多变的安全环境，人民解放军坚决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历史使命，拓展国家安全战略和军事战略视野，立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积极运筹和平时期武装力量运用，有效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

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坚持以下基本政策和原则：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这是中国加强国防建设的目的，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中国武装力量的神圣职责。坚定不移实行积极防御军事战略，防备和抵抗侵略，遏制分裂势力，保卫边防、海防、空防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在太空、网络空间的安全利益。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立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坚定不移把军事斗争准备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上，统筹推进各战略方向军事斗争准备，加强军兵种力量联合运用，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创新发展人民战争战略战术，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日常战备水平，加强针对性战备演习演练，周密组织边海空防战备巡逻和执勤，妥善应对各种危机和重大突发事件。

——树立综合安全观念，有效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适应安全威胁新变化，重视和平时期武装力量运用。积极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坚决完成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职能，坚决打击敌对势力颠覆破坏活动，打击各种暴力恐怖活动，遂行安保警戒任务。加强应急救援、海上护航、撤离海外公民等海外行动能力建设，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深化安全合作，履行国际义务。中国武装力量是国际安全合作的倡导者、推动者和参与者。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全方位开展对外军事交往，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和军事互信机制。坚持开放、务实、合作的理念，深化同各国军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边境地区建立信任措施合作，推进海上安全对话与合作，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反恐合作、国际护航和救灾行动，举行中外联演联训。认真履行应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严格依法行动，严守政策纪律。中国武装力量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依法用兵、依法行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守群众纪律，依法完成抢险救灾、维稳处突和安保警戒等任务。以《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依据，坚持在双边多边条约的法律构

架内行动，确保涉外军事行动的合法性。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严格按照条令条例管理部队，为武装力量多样化运用提供法律保障。

二、武装力量建设与发展

中国武装力量由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在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肩负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光荣使命和神圣职责。

近年来，人民解放军按照履行使命任务和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军队改革。强化军委总部战略管理功能，组建人民解放军战略规划部，将总参通信部改编为信息化部，将总参军训和兵种部改编为军训部；推进新型作战力量建设，调整优化各军兵种规模结构，改革部队编组模式，推动作战力量编成向精干、联合、多能、高效方向发展；完善新型军队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军事人力资源和后勤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加强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陆军主要担负陆地作战任务，包括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陆军积极推进由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加快发展陆军航空兵、轻型机械化部队和特种作战部队，加强数字化部队建设，逐步实现部队编成的小型化、模块化、多能化，提高空地一体、远程机动、快速突击和特种作战能力。陆军机动作战部队包括18个集团军和部分独立合成作战师（旅），现有85万人。集团军由师、旅编成，分别隶属于7个军区。沈阳军区下辖第16、39、40集团军，北京军区下辖第27、38、65集团军，兰州军区下辖第21、47集团军，济南军区下辖第20、26、54集团军，南京军区下辖第1、12、31集团军，广州军区下辖第41、42集团军，成都军区下辖第13、14集团军。

海军是海上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担负着保卫国家海上方向安全、领海主权和维护海洋权益的任务，主要由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航空兵、陆战队、岸防部队等兵种组成。按照近海防御的战略要求，海军注重提高近海综合作战力量现代化水平，发展先进潜艇、驱逐舰、护卫舰等装备，完善综合电子信息系统装备体系，提高远海机动作战、远海合作与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能力，增强战略威慑与反击能力。海军现有23.5万人，下辖北海、东海和南海3个舰队，舰队下辖舰队航空兵、基地、支队、水警区、航空兵师和陆战旅等部队。2012

年9月，第一艘航空母舰“辽宁舰”交接入列。中国发展航空母舰，对于建设强大海军和维护海上安全具有深远意义。

空军是空中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担负着保卫国家领空安全、保持全国空防稳定的任务，主要由航空兵、地面防空兵、雷达兵、空降兵、电子对抗等兵种组成。按照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空军加强以侦察预警、空中进攻、防空反导、战略投送为重点的作战力量体系建设，发展新一代作战飞机、新型地空导弹和新型雷达等先进武器装备，完善预警、指挥和通信网络，提高战略预警、威慑和远程空中打击能力。空军现有39.8万人，下辖沈阳、北京、兰州、济南、南京、广州、成都7个军区空军和1个空降兵军。军区空军下辖基地、航空兵师（旅）、地空导弹师（旅）、雷达旅等。

第二炮兵是中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主要担负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核武器、遂行核反击和常规导弹精确打击任务，由核导弹部队、常规导弹部队、作战保障部队等组成。按照精干有效的原则，第二炮兵加快推进信息化转型，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创新，利用成熟技术有重点、有选择改进现有装备，提高导弹武器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完善核常兼备的力量体系，增强快速反应、有效突防、精确打击、综合毁伤和生存防护能力，战略威慑与核反击、常规精确打击能力稳步提升。第二炮兵下辖导弹基地、训练基地、专业保障部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等，目前装备东风系列弹道导弹和长剑巡航导弹。

武警部队平时主要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战时配合人民解放军进行防卫作战。武警部队依托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完善从总部至基层中队的三级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发展部队遂行任务急需的武器装备，开展针对性训练，提高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能力。武警部队由内卫部队和警种部队组成，内卫部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队和机动师，警种部队包括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列入武警序列。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担负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执行战备勤务、参加防卫作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和参加抢险救灾等任务。民兵建设注重调整规模结构，改善武器装备，推进训练改革，提高以支援保障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民兵组织分为基干民兵组织和普通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组织编有应

急队伍，联合防空、情报侦察、通信保障、工程抢修、交通运输、装备维修等支援队伍，以及作战保障、后勤保障、装备保障等储备队伍。

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

中国**武装**力量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坚持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着眼维护和平、遏制危机和打赢战争，保卫边防、海防、空防安全，加强战备工作和实战化演习演练，随时应对和坚决制止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挑衅行为，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

保卫边海防安全

中国有2.2万多公里陆地边界和1.8万多公里大陆海岸线，是世界上邻国最多、陆地边界最长的国家之一。中国有500平方米以上的岛屿6500多个，岛屿岸线1.4万多公里。中国武装力量对陆地边界和管辖海域实施防卫、管辖，维护边海防安全的任务复杂繁重。

陆军边海防部队驻守在边境、沿海地区及海上岛屿，担负着守卫国(边)界、沿海海岸和岛屿，抵御防范外敌入侵、蚕食、挑衅，以及协助打击恐怖破坏、跨境犯罪等防卫与管理任务。边海防部队坚持以战备执勤为中心，强化边境沿海地区重要方向和敏感地段、水道、海域防卫警戒，严密防范各类入侵、蚕食和越境渗透破坏活动，及时制止违反边海防政策法规和改变国界线现状的行为，适时开展军地联合管控、应急处突等行动，有效维护边境沿海地区的安全稳定。中国已与周边7个国家签订边防合作协议，与12个国家建立边防会谈会晤机制。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越南等国边防部门开展联合巡逻执勤、联合管控演练等友好合作活动。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等国每年组织相互视察活动，监督和核查边境地区信任措施落实情况。

海军加强海区的控制与管理，建立完善体系化巡逻机制，有效掌握周边海域情况，严密防范各类窜扰和渗透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海空情况和突发事件。推进海上安全合作，维护海洋和平与稳定、海上航行自由与安全。在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框架下，定期开展海上信息交流，避免发生海上意外事件。根据中越签署的北部湾海域联合巡逻协议，两国海军从2006年起每年组织两次联合巡逻。

公安边防部队是国家部署在边境沿海地区和开放口岸的武装执法力量，担负保卫国家主权、维护边境沿海地区和海上安全稳定、口岸出入境秩序等重要职责，遂行边境维稳、打击犯罪、应急救援、边防安保等多样化任务。公安边防部队在边境一线划定边防管理区，在沿海地区划定海防工作区，在毗邻香港、澳门陆地边境和沿海一线地区20至50米纵深划定边防警戒区，在国家开放口岸设立边防检查站，在沿海地区部署海警部队。近年来，对边境地区和口岸实行常态化严查严管严控，防范打击“三股势力”、敌对分子的分裂破坏和暴力恐怖活动。集中整治海上越界捕捞活动，强化海上治安巡逻执法，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2011年以来，共破获各类案件47445起，缴获各类毒品12357千克，缴获非法枪支125115支，查获偷渡人员5607人次。

民兵积极参加战备执勤、边海防地区军警民联防、哨所执勤和护边控边等行动，常年在边海防线上巡逻执勤。

保卫空防安全

空军是保卫国家空防安全的主体力量，陆军、海军和武警部队按照中央军委的指示担负部分空防任务。平时，国家防空实行空军—军区空军—防空部队指挥体制，空军根据中央军委意图对担负防空任务的各种防空力量实施统一指挥。中国空防体系由侦察监视、指挥控制、空中防御、地面防空、综合保障和人民防空六大系统组成。中国已建成集侦察预警、抗击、反击和防护于一体的空防力量体系，具有以各种对空探测雷达和预警机为主体，以技术侦察、电子对抗侦察为补充的空情获取手段；以歼击机、歼击轰炸机、地空导弹、高炮部队为主体，以陆军防空兵、民兵预备役防空力量和人民防空力量为补充的抗击手段；以各种防护工程和防护力量为主体，以专业技术防护力量为补充的综合防护手段。

空军日常防空基本活动，主要是组织侦察预警力量，监视国家领空及周边地区空中动态，随时掌握各种空中安全威胁；组织各级指挥机构，保持以首都为核心、以边境沿海一线为重点的常态化战备值班，随时指挥各种空防力量行动；组织日常防空战斗值班兵力，进行海上空域警巡、边境反侦察和境内查证处置异常不明空情；组织航空管制系统，监控飞行活动，维护空中秩序，保障飞行安全。

保持常备不懈的战备状态

战备工作是军队为执行作战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而进行的准备和戒备活动，是军队全局性、综合性、经常性的工作。提高战备水平，保持常备不懈的战备状态，是有效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重要保证。人民解放军建立正规的战备秩序，加强战备基础性建设，搞好针对性战备演练，周密组织战备值班和边海空防巡逻执勤，随时准备执行作战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部队根据执行任务需要进入等级战备，战备等级按照戒备程度由低级到高级分为三级战备、二级战备、一级战备。

陆军部队的日常战备，以维护边境正常秩序和巩固国家建设成果为重点，依托作战指挥机构和指挥信息系统，加强战备值班要素整合，探索战区联合值班模式，推进团以上作战部队战备值班系统综合整治，以常态化运行的体制机制保证战备工作落实，形成各战略方向衔接、多兵种联合、作战保障配套的战备力量体系布局，始终保持迅即能动和有效应对的良好状态。海军部队的日常战备，以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为重点，按照高效用兵、体系巡逻、全域监控的原则，组织和实施常态化战备巡逻，在相关海域保持军事存在。各舰队常年保持必要数量舰艇在辖区内巡逻，加强航空兵侦察巡逻，并根据需要组织机动兵力在相关海域巡逻警戒。空军部队的日常战备，以国土防空为重点，坚持平战一体、全域反应、全疆到达的原则，保持灵敏高效的战备状态。组织常态化空中警戒巡逻，及时查证异常不明空情。空军指挥警戒值班系统以空军指挥所为核心，部队指挥所为基础，以航空兵、地面防空兵等战斗值班兵力为支撑。

第二炮兵平时保持适度戒备状态，按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随时能战的原则，加强战备配套建设，构建要素集成、功能完备、灵敏高效的作战值班体系，确保部队应急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战争威胁和突发事件。在国家受到核威胁时，核导弹部队根据中央军委命令，提升戒备状态，做好核反击准备，慑止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在国家遭受核袭击时，使用导弹核武器，独立或联合其他军种核力量，对敌实施坚决反击。常规导弹部队能够快速完成平战转换，遂行常规中远程精确打击任务。

开展实战化演习演练

人民解放军坚持把开展实战化演习演练作为推进军事训练转变、提高部队实战能力的重要抓手，注重将信息主导、体系对抗、精确作战、融合集成、联合制胜等信息化条件下作战理念广泛融入训练实践，按实战要求、战时编组和作

战流程组织演练，突出指挥对抗训练、实兵自主对抗训练和复杂战场环境下训练，全面提高部队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

开展跨区训练。为提高部队快速反应能力和在陌生环境、复杂条件下联合作战能力，依托合同战术训练基地，组织任务相近、类型相同和未来作战环境相似的师旅部队，以实兵检验性演习的方式开展一系列跨区机动演习演练。2009年，组织沈阳、兰州、济南和广州军区各1个师进行远程机动和对抗性演练。2010年开始，组织“使命行动”系列战役层次跨区机动演习演练。其中，2010年组织北京、兰州、成都军区各1个集团军首长机关带1个师（旅）以及空军部分兵力参演，2011年组织成都、济南军区带有关部队赴高原地区演练，2012年组织成都、济南、兰州军区和空军有关部队赴西南地区演练。

突出对抗训练。各军兵种强化对抗性检验性演习演练，组织实兵对抗、网上对抗和计算机模拟对抗等演习，增强训练的针对性、实效性。空军依托训练基地构设复杂战场环境，组织军区空军之间、军区空军与合成“蓝军”部队之间，开展信息化条件下“红蓝”体系对抗演习。第二炮兵开展复杂战场环境下侦察与反侦察、干扰与防干扰、精确打击与防护反击的对抗性训练，加强核生化武器威胁条件下安全防护和操作技能训练，每年安排多种型号导弹部队执行实弹发射任务。

拓展远海训练。海军探索远海作战任务编组训练模式，组织由新型驱护舰、远洋综合补给舰和舰载直升机混合编成的远海作战编队编组训练，深化复杂战场环境下使命课题研练，突出远程预警及综合控制、远海拦截、远程奔袭、大洋反潜、远洋护航等重点内容训练。通过远海训练组织带动沿海有关部队进行防空、反潜、反水雷、反恐怖、反海盗、近岸防卫、岛礁破袭等对抗性实兵训练。2007年以来，在西太平洋共组织远海训练近20批90多艘次。训练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某些国家军用舰机的抵近侦察和非法干扰活动。2012年4月至9月，“郑和”号训练舰进行环球航行训练，先后访问及停靠14个国家和地区。

四、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中国武装力量的重要任务。中国武装力量服从服务于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参加国家建设和抢险救灾，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保障国家发展利益。

参加国家建设

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完成教育训练、战备执勤、科研试验等任务的前提下，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署，坚持把地方所需、群众所盼和部队所能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人才、装备、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积极支援地方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做好扶贫帮困、助学兴教、医疗扶持等工作，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生改善作出重要贡献。

援建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发挥水电、交通、工程、测绘等专业部队的优势，支援国家和各地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2011年以来，共投入劳动日1500多万个，动用机械车辆120多万台次，援建机场、公路、铁路、水利枢纽等省以上重点工程350多项。武警水电部队先后参加云南糯扎渡、四川锦屏、西藏旁多等水利水电和铁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115项。武警交通部队承建新疆天山公路、甘肃洛塘河特大双层桥梁、西藏墨脱公路嘎隆拉隧道等172个项目，建设里程3250公里。

参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建制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荒山绿化、防沙治沙、湿地生态保护等工作，支援京津风沙源治理、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绿化、长江黄河中上游生态保护、西藏“一江两河”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区和生态工程建设。两年来，共植树1400多万株，成片造林、飞播造林和绿化荒山荒滩300多万亩。测绘、气象、给水等技术部队还为地方提供大地勘测、气象水文预报、水源探测等服务。

扶贫帮困和支援新农村建设。各部队先后与63个贫困县、547个贫困乡镇建立帮扶关系，共建立扶贫联系点2.6万个，支援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小流域治理等小型工程建设2万多个，扶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1000多项，帮助40多万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北京军区给水工程团先后在云南、广西、山东、河北、内蒙古、贵州等地支援地方找水打井，共打井358眼，解决了96万人生活用水及8.5万亩农田灌溉用水问题。兰州军区给水工程团实施“百井支农富民”工程，在宁夏中南部干旱带找水打井192眼，缓解了39万人、57万头牲畜饮水和3.7万亩农田灌溉用水问题。

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2011—2012年，军队院校、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部队共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课题研究200多项，

参与科技攻关 2 2 0 项，转让科技成果 1 8 0 项。军队和武警部队 1 0 8 所医院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县级医院 1 3 0 所，军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所） 1 2 8 3 个。2 0 0 9—2 0 1 2 年，在新疆、西藏等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集中援建“八一爱民学校” 5 7 所，解决了 3 万多名学生入学问题。

参加抢险救灾

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中国武装力量始终是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承担最紧急、最艰难、最危险的救援任务。依据 2 0 0 5 年颁布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军队和武警部队主要担负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保护重要目标安全，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修、海上搜救、核生化救援、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等专业抢险，排除或者控制其他危重险情、灾情，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等任务。

军队和武警部队与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应对自然灾害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建成战略级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在重点地区预储预置抢险救灾急需物资器材，编制修订团以上部队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军地抢险救灾联训联演，全面提高抢险救灾能力。目前，已组建抗洪抢险应急部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核生化紧急救援队、空中紧急运输服务队、交通电力应急抢险队、海上应急搜救队、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医疗防疫救援队、气象保障应急专业队等 9 类 5 万人的国家级应急专业力量。各军区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托现役和预备役部队组建 4 . 5 万人的省级应急专业力量。

中国武装力量在历次重大抢险救灾中，都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2 0 0 8 年，出动 1 2 6 万名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抗击南方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2 2 . 1 万人参加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2 0 1 0 年，投入 2 . 1 万人参加青海玉树强烈地震抗震救灾，1 . 2 万人参加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2 0 1 1 年以来，军队和武警部队共出动兵力 3 7 万人，各型车辆（机械） 1 9 . 7 万台次、飞机和直升机 2 2 5 架次，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 8 7 万人，参加抗洪、抗震、抗旱、防凌、防台风和灭火等抢险救灾行动，抢救转移群众 2 4 5 万人，抢运物资 1 6 万吨。陆军航空兵直升机每年出动数百架次担负森林和草原防火、救火任务，并实现常态化。

维护社会稳定

中国武装力量依照法律法规参加维护社会秩序行动，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武警部队是国家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骨干和突击力量。2009年8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明确了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范围、措施和保障办法。武警部队构建以机动兵力为主体、以执勤部队抽组兵力为补充、以警种部队和院校兵力为支援的处突维稳力量体系，完善以国家级反恐队、省级特勤中队、市级特勤排、县级应急班为主体的四级反恐力量体系。扎实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严格执行现场警卫、人员安检、重要目标守卫、要道设卡和城市武装巡逻等任务。2011—2012年，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公安机关成功处置多起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参与处置劫持人质等严重暴力事件68起，解救人质62人。先后完成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上海合作组织北京峰会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累计用兵160多万人次。

人民解放军派出相关力量协助公安、武警部队完成重大活动安保任务。陆军主要承担防范恐怖活动、核化生爆检测、医疗救援等任务，海军主要承担排除水域安全隐患、防范来自海上恐怖袭击等任务，空军主要承担保卫重大活动举办地和周边地区空中安全等任务。近年来，人民解放军先后参加北京奥运会、国庆60周年庆典、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安保行动，共出动兵力14.5万人，动用飞机和直升机365架、舰船148艘、雷达554部。

民兵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按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军事机关的指挥下，参加治安联防、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重大活动安保等行动。每年有9万多人执行守护桥梁、隧道和铁路线等任务。

驻香港、澳门部队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部队，依法履行防务职责。香港、澳门驻军法规定，特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香港、澳门部队适时组织联合海空巡逻和年度演习演练活动，参与特区政府组织的海上空难搜救联合演习，圆满完成北京奥运会香港赛区及香港、澳门回归庆典活动安保任务。

维护海洋权益

中国是陆海兼备的大国，海洋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空间和资源保障，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未来。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建设海洋强国，是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是人民解放军的重要职责。

海军结合日常战备为国家海上执法、渔业生产和油气开发等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分别与海监、渔政等执法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完善军警民联防机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开展海洋测绘与科学调查，建设海洋气象监测、卫星导航、无线电导航及助航标志系统，及时发布气象和船舶航行等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管辖海域内的航行安全保障体系。

海军与海监、渔政部门多次举行海上联合维权执法演习演练，不断提高军地海上联合维权斗争指挥协同和应急处置能力。2012年10月，在东海海域举行“东海协作—2012”海上联合维权演习，共有11艘舰船、8架飞机参演。

公安边防部队作为海上重要武装执法力量，对发生在我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行使管辖权。近年来，公安边防部队大力开展平安海区建设，加强北部湾海上边界和西沙海域巡逻监管，有效维护了海上治安稳定。

维护海外利益

随着中国经济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海外利益已经成为中国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外能源资源、海上战略通道以及海外公民、法人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开展海上护航、撤离海外公民、应急救援等海外行动，成为人民解放军维护国家利益和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方式。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并经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同意，中国政府于2008年12月26日派遣海军舰艇编队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实施护航。主要任务是保护中国航经该海域的船舶、人员安全，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船舶的安全，并尽可能为航经该海域的外国船舶提供安全掩护。截至2012年12月，共派出13批34艘次舰艇、28架次直升机、910名特战队员，完成532批4984艘中外船舶护航任务，其中中国大陆1510艘、香港地区940艘、台湾地区74艘、澳门地区1艘；营救遭海盗登船袭击的中国船舶2艘，解救被海盗追击的中国船舶22艘。

2011年2月，利比亚局势急剧动荡，在利比亚的中资机构、企业和人员面临重大安全威胁。中国政府组织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撤离海外公民行动，共撤出35860人。人民解放军派出舰艇、飞机协助在利比亚人员回国。海军执行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任务的“徐州”号导弹护卫舰赴利比亚附近海域，为撤离中国受困人员的船舶提供支援和保护。空军紧急出动飞机4架，共飞行40架次，协助1655名受困人员（含240名尼泊尔人）从利比亚转移至苏丹，接运287人从苏丹回国。

五、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

中国的安全和发展与世界的和平繁荣息息相关。中国**武装**力量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的坚定力量，致力于同各国加强军事合作、增进军事互信，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事务，在国际政治和安全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中国认真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支持并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根据联合国决议和中国政府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中国派出维和部队和维和军事专业人员，进驻指定国家或地区，在联合国主导下组织实施维和行动，主要承担监督停火、隔离冲突和工程、运输、医疗保障以及参与社会重建和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

1990年，人民解放军向联合国中东维和任务区派遣5名军事观察员，首次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1992年，向联合国柬埔寨维和任务区派出400人的工程兵大队，首次派遣成建制部队。迄今为止，人民解放军共参加23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累计派出维和军事人员2.2万人次。中国参加维和行动的所有官兵均被授予联合国和平勋章，有3名军官和6名士兵在执行维和任务中牺牲，被授予联合国哈马舍尔德勋章。目前，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中派遣维和军事人员最多的国家，是联合国115个维和出兵国中派出工兵、运输和医疗等保障分队最多的国家，是缴纳维和摊款最多的发展中国家。

截至2012年12月，人民解放军有1842名官兵在9个联合国任务区遂行维和任务。其中，军事观察员和参谋军官78人，赴联合国刚果（金）稳定特派团工兵、医疗分队共218人，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工兵、运输和医疗分队共558人，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工兵、医疗分队共335人，

赴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工兵、医疗分队共 3 3 8 人，赴联合国 / 非盟达尔富尔特派团工兵分队 3 1 5 人。

中国维和部队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2 2 年来，共新建、修复道路 1 万多公里、桥梁 2 8 4 座，排除地雷和各类未爆物 9 0 0 0 多枚，运送物资 1 0 0 万吨，运输总里程 1 1 0 0 多万公里，接诊病人 1 2 万人次。参谋军官和军事观察员在司令部工作及巡逻、监督停火、联络、谈判等各项任务中表现出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赴刚果（金）工兵分队连续奋战数昼夜，平整火山岩石场地 1 . 6 万平方米。赴利比里亚运输分队保障范围辐射该国全境，成为驻利近 5 0 支联合国维和部队的运输保障中枢。中国维和部队还为当地民众铺路架桥、维修车辆、运送物资、送医送药和传授农业种植技术。赴黎巴嫩工兵分队自创“斜交叉定位”扫雷法，大大提高作业安全系数和进度，日均清排面积 5 0 0 平方米以上；在黎以冲突期间排除未爆炸弹 3 5 0 0 多枚。赴苏丹达尔富尔工兵分队在被认为无法打井的地方打出 1 3 眼水井。赴南苏丹工兵分队高标准建成首个解武、复员、安置过渡培训中心，为当地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维和官兵恪守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准则、交战规则和驻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严格遵守任务区规定和中国维和部队规章制度，赢得了当地人民的信任。

国际灾难救援和人道主义援助

中国武装力量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国际灾难救援和人道主义援助，向有关受灾国提供救援物资与医疗救助，派出专业救援队赴受灾国救援减灾，为有关国家提供扫雷援助，开展救援减灾国际交流。

2 0 0 2 年以来，人民解放军已执行国际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任务 3 6 次，向 2 7 个受灾国运送总价值超过 1 2 . 5 亿元人民币的救援物资。2 0 0 1 年以来，由北京军区工兵团官兵、武警总医院医护人员和中国地震局专家组成的中国国际救援队，已参加 8 次国际灾难救援行动。2 0 1 0 年以来，人民解放军医疗救援队先后 3 次赴海地、巴基斯坦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医学救援任务，陆军航空兵直升机救援队赴巴基斯坦协助抗击洪涝灾害。

2011年3月，日本发生强震并引发海啸，中国国际救援队紧急赴日参与搜救工作。2011年7月，泰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人民解放军空军出动4架飞机将中国国防部援助泰国武装部队的90多吨抗洪救灾物资运抵曼谷。2011年9月，巴基斯坦发生特大洪灾，人民解放军空军出动5架飞机将7000顶救灾帐篷空运至卡拉奇，兰州军区派出医疗防疫救援队赴重灾区昆瑞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中国武装力量积极开展对发展中国家的医疗服务和援助，参与国际医疗交流与合作，增进了与各国的友谊和互信。2010—2011年，海军“和平方舟”号医院船先后赴亚非5国和拉美4国，执行“和谐使命”人道主义医疗服务任务，历时193天，航程4.2万海里，为近5万人提供医疗服务。近年来，人民解放军医疗队还结合参加人道主义医疗联合演练，积极为加蓬、秘鲁、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民众提供医疗服务。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地雷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扫雷援助活动。1999年以来，人民解放军通过举办扫雷技术培训班、专家现场指导、援助扫雷装备等方式，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向近40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提供扫雷援助，为外国培训扫雷技术人员400多名，指导扫除雷场20多万平方米，捐赠价值约6000万元人民币的扫雷装备器材。

维护国际海上通道安全

中国海军履行国际义务，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开展常态化护航行动，与多国护航力量进行交流合作，共同维护国际海上通道安全。截至2012年12月，中国海军护航编队共为4艘世界粮食计划署船舶、2455艘外国船舶提供护航，占护航船舶总数的49%。救助外国船舶4艘，接护被海盗释放的外国船舶4艘，解救被海盗追击的外国船舶20艘。

中国海军护航编队在联合护航、信息共享、协调联络等方面与多国海军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与俄罗斯开展联合护航行动，与韩国、巴基斯坦、美国海军舰艇开展反海盗等联合演习演练，与欧盟协调为世界粮食计划署船舶进行护航。与欧盟、北约、多国海上力量、韩国、日本、新加坡等护航舰艇举行指挥官登舰互访活动，与荷兰开展互派军官驻舰考察活动。积极参与索马里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会议以及“信息共享与防止冲突”护航国际会议等国际机制。

自2012年1月起,中国、印度、日本等独立护航国家加强行动协调,以季度为周期相互协调各自护航班期,实现护航资源的统筹协调,提高护航效率。中国作为首轮护航班期协调参照国,及时公布2012年第一季度护航班期,印度、日本据此调整本国护航班期计划,形成了统一且间隔有序的护航班期。韩国从第四季度起加入独立护航国家班期协调机制。

中外军队联演联训

人民解放军坚持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方针和战略互惠、平等参与、对等实施的原则,与外国军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军兵种的双边多边联演联训。2002年以来,人民解放军依据协议或约定与31个国家举行了28次联合演习、34次联合训练,对于促进政治军事互信、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和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联合反恐军事演习机制化发展。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已共同举行9次双边多边联合军事演习。从2005年开始,举行具有战略影响、战役层次的较大规模“和平使命”系列联合军事演习,包括“和平使命—2005”中俄联合军事演习、“和平使命—2007”上合组织武装力量联合反恐军事演习、“和平使命—2009”中俄联合反恐军事演习、“和平使命—2010”上合组织武装力量联合反恐军事演习、“和平使命—2012”上合组织武装力量联合反恐军事演习。演习震慑和打击了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提高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同应对新挑战、新威胁的能力。

海上联演联训不断拓展。近年来,中国海军连续参加在阿拉伯海由巴基斯坦举办的“和平—07”、“和平—09”、“和平—11”多国海上联合演习。中俄两国海军以海上联合保交作战为课题,在中国黄海海域举行“海上联合—2012”军事演习。中泰两国海军陆战队举行“蓝色突击—2010”、“蓝色突击—2012”联合训练。中国海军结合舰艇互访等活动,与印度、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泰国、美国、俄罗斯、日本、新西兰、越南等国海军举行通信、编队运动、海上补给、直升机互降、对海射击、联合护航、登临检查、联合搜救、潜水等科目的双边或多边海上演练。

陆军联合训练逐步深化。2007年以来,中国陆军与外国陆军多次举行联合训练。与印度陆军举行“携手—2007”、“携手—2008”反恐联合训练,与蒙古国陆军举行“维和使命—2009”维和联合训练,与新加坡举

行“合作—2009”、“合作—2010”安保联合训练，与罗马尼亚陆军举行“友谊行动—2009”、“友谊行动—2010”山地部队联合训练，与土耳其举行陆军突击分队联合训练。中国陆军特种部队与泰国陆军特种部队举行“突击—2007”、“突击—2008”和“突击—2010”反恐联合训练，与印度尼西亚特种部队举行“利刃—2011”、“利刃—2012”反恐联合训练，与巴基斯坦特种部队举行“友谊—2010”、“友谊—2011”反恐联合训练，与哥伦比亚特种作战部队举行“合作—2012”反恐联合训练。2012年11月，与约旦特种部队举行反恐联合训练，与美国陆军举行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室内推演。

空军联合训练取得进展。2011年3月，中国空军联训分队与巴基斯坦空军举行“雄鹰—1”联合空战训练。10月，中国与委内瑞拉空降兵举行“合作—2011”城市反恐联合训练。2011年7月、2012年11月，中国与白俄罗斯空降兵分别举行“神鹰—2011”、“神鹰—2012”联合训练。

卫勤联合训练稳步开展。2009—2011年，人民解放军医疗队先后赴加蓬和秘鲁举行“和平天使”人道主义医疗救援联合行动，赴印度尼西亚参加东盟地区论坛救灾演练。2012年10月，人民解放军卫勤分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军队举行“合作精神—2012”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演练。

结束语

新世纪新阶段，中国武装力量有效履行新的历史使命，不断提高以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有力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出色完成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和重大战备演训活动，赢得了人民的高度信赖和赞誉。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武装力量的使命崇高而神圣，责任重大而光荣。中国武装力量将始终把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始终把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积极参与国际安全合作，与各国武装力量一道努力营造和平稳定、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国际安全环境。